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各位监事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基础上，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公司编制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

性说明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6）。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